星展銀行 DBS

往來及儲蓄戶口 –交稅/差餉地租優惠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a)收到邀請函（「**函件**」）之特選個人客戶（「**特選客戶**」）；並(b) 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本行**」）已開立並依然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或DBS Account。

2. 就本推廣而言：
   2.1「**指定存款戶口**」即列印於函件之港幣往來戶口或港幣儲蓄戶口。
   2.2「**每日戶口結餘**」即指定存款戶口於有關獎賞計算期內每日的戶口結餘（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2.3「**現金獎賞計算期**」由2017年1月21 起計至2017年3月20日。
   2.4「**額外HK$300現金獎賞計算期**」由2017年1月1日 起計至2017年3月20日。

3. 如欲獲享列印於函件之相應的現金獎賞，特選客戶必須
   3.1 於現金獎賞計算期期間，於指定存款戶口每日維持列印於函件之每日戶口結餘的最低金額要求；並

   3.2 透過星展iBanking網上理財或星展mBanking流動理財以特選客戶的港幣往來戶口或港幣儲蓄戶口成功繳付稅單/差餉地租(包括即時或預設的繳付賬項交易必須於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3月20日期間完成)。

4. 如特選客戶符合第3條條款之條件，並於額外HK$300現金獎賞計算期期間，於指定存款戶口每日維持列印於函件之任何級別的每日戶口結餘的最低金額要求，特選客戶可獲額外**HK$300現金獎賞**。

5. 現金獎賞將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直接存入特選客戶之指定存款戶口內。

6. 指定存款戶口必須於本行發出本推廣之有關獎賞時，於本行仍然被持有並有效，以獲得本推廣之任何有關獎賞。

7. **<u>客戶不可同時獲享本推廣之獎賞及及其他往來及儲蓄戶口之推廣優惠。</u>**

8. 每個指定存款戶口只可獲享本推廣之獎賞一次。

9. 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合資格參與本推廣。

10. 本行員工不可參與本推廣。

11.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其於本行的所有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優惠及/或獎賞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金額。

12. 本行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任何優惠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